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3,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包括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名僱員授予3,000,000股購股權，惟須待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授予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授予日期」)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2.84港元，較(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授予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官方收市價每股股份2.83港元溢價約0.35%；及較(ii)聯交所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官方收市價每股股份2.788港元溢價約1.87%。股份面值為0.10港元。

所授予購股權的總數：3,000,000股購股權(每股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予日期的股份收市價：2.83港元

* 僅供識別

購股權的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間行使：

- (i)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承授人可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最多20%；
- (ii)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24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承授人可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最多20%；
- (iii)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36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承授人可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最多20%；
- (iv)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48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承授人可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最多20%；
- (v)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60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承授人可行使全部餘下購股權，

在各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全部3,000,000股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名僱員。

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郭英智先生、孫越南先生、譚禮寧博士及金志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霍義禹先生。